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請假)、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豐裕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請假)、蔡主任孟幃(請假)、朱主任主恩(請假)、郭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追認。

決議：准於追認。

辦理情形：業以 113 年 12 月 4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259 號函通知中埔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以 114 年 1 月 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274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以 114 年 2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06 號發布選舉公告，114 年 2 月 9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07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21)屆議會議員各選舉區之劃分，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15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業經該會 114 年 1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20381 號函已錄案彙辦。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和睦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2人政見稿計2份，提請審議追認案。

辦法：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追認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該所據以編製選舉公報。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所附 Dcard 會員的帳號使用者於大選前 10 日內評論引述民調，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案，提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報本會第34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14年1月8日以嘉縣選四字第1143450002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2963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14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15361 號令公布，摘要修正之條文如后：

第 76 條第三項增修…；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 79 條第一項增修第六款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 80 條第四項增修…；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 83 條第一項增修第六款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增訂第 98 條之 2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如附）

決定：洽悉。

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15361 號

茲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

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 八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

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

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近期接獲立法委員及鄉民代表罷免案第一階段提議，其時程及相關資料詳如附表，請參閱。

附表：

113年立法委員						
序號	選舉區	姓名	原選舉區選舉人數	提議人數：原選舉區選舉人數1%以上	受理時間	備註
一	嘉義縣第二選舉區		220303	2204	114.2.6	提議人查對結果：114.2.26前送中選會
111年鄉鎮市民代表						
一	太保市民代表第一選舉區		13159	132	114.2.3	提議人查對審定：114.2.28前
二	太保市民代表第一選舉區		13159	132	114.2.12	提議人查對審定：114.3.10前
三	民雄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		17857	179	114.2.19	提議人查對審定：114.3.17前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之公職人員經罷免案提議後，本會委員等選務人員依法不得有支持、反對罷免等相關行為，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縣於114年2月3日受理罷免太保市市民代 000 提議書、114年2月12日受理罷免太保市市民代表 000 提議書、114年2月19日受理罷免民雄鄉民代表 000、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6日受理罷免立法委員 000 提議書。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三、違反上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規定將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受理本縣太保市市民代表 000 罷免案之支持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辦事人員名冊各 1 份，執行監察職務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3 日受理之「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辦理。
- 二、申請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所設置之辦事處地點經承辦單位現勘及辦事人員名冊書面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經監察小組委員初審並已提報本會監察小組第 128 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決定：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受理本縣立法委員 000 罷免案之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辦事人員名冊各 1 份，執行監察職務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192 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被罷免人）所設置之辦事處地點經承辦單位現勘及辦事人員名冊書面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經監察小組委員初審並已提報本會監察小組第 128 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決定：有異動循程序送本會核備。

報告五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受理本縣太保市市民代表 000 罷免案之支持罷免辦事處登記書
1 份，執行監察職務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12 日受理之「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辦理。
- 二、申請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所設置之辦事處地點經承辦單位現勘
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經監察小組委員初審並已提報本會監察小
組第 128 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止），向布袋鎮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周聖宗、戴雅蘭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需經布袋鎮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複查及候選人資格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太保市第一選舉區代表 000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函請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水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辦理相關查對提議人資格作業。
- 二、本會 114 年 2 月 3 日收受提議人計 150 名，依選罷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議人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本屆該選區選舉人數 13159 人，提議人數最低門檻 132 人。審查結果：除不符規定 5 人外，餘 145 人達提議最低門檻。
- 三、檢附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如附件一。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罷免案領銜人於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辦理徵求連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太保市第一選舉區代表 000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函請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水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辦理相關查對提議人資格作業。
- 二、本會 114 年 2 月 12 日收受提議人計 150 名，依選罷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議人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本屆該選區選舉人數 13159 人，提議人數最低門檻 132 人。審查結果：除不符規定 5 人外，餘 145 人達提議最低門檻。
- 三、檢附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如附件二。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罷免案領銜人於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辦理徵求連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 000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192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函請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辦理相關查對提議人資格作業。
- 二、檢附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如附件三。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布袋鎮樹林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2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布袋鎮樹林里2人，候選人政見稿計2份（詳如附件），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通過。

辦法：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